

本判决书于2022年11月11日  
发生法律效力。

孟庆金

2022.1.1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广场支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30100127133636L (1-1)，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 92 号。

法定代表人：由朗，行长，身份号 230103198109250913。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硕，该公司职员。

被告：刘艳娇，

被告：高立芬

被告：刘德利，

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广场支行与被告刘艳娇、高立芬和刘德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硕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艳娇、高立芬、刘德利经本院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刘艳娇偿还借款本金 186480.89 元，利息：324554.88 元，合计：511035.77 元（截止 2020 年 09 月 15 日）及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合同



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二、确认原告对被告高立芬名下位于香坊区嵩山路-017号新地小区2栋5单元6层2号（房产证号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106547号）房产享有抵押权，上述房产已在房地局办理了抵押登记，以拍卖或变卖抵押房产的价款优先偿还上述全部债务；三、判令被告高立芬、刘德利对抵押物变现清偿上述债务不足部分承担清偿责任；四、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刘艳娇于2008年08月2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新阳）支行2008年个消（房）字第2928号《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9万元，利率：月息8.4825%，借款期限：自2008年08月20日至2018年08月19日止，还款方式按月等额本息。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08年08月20日向被告发放了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9万元。被告高立芬于2008年08月20日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以被告高立芬名下位于香坊区嵩山路-017号新地小区2栋5单元6层2号（房产证号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106547号）房产，上述房产已在房地局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高立芬、被告刘德利于2008年08月18日签订抵押声明，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刘艳娇已连续3802天未按时偿还我行借款，尚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11035.77元（截止2020年09月15日）。我行已多次上门催收，上述被告均未履行，为此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刘艳娇、高立芬、刘德利未作答辩。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其提交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证据A1、被告刘艳娇身份证，户口，离婚证，被告高立芬、刘德利身份证，户口，结婚证复印件一份，拟

证明被告身份。证据A2、《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凭证、个人贷款申请书复印件一份，拟证明原告与被告借贷关系成立。证据A3、房地产抵押合同、房产证及他项权证复印件一份，拟证明被告同意以其名下位于香坊区嵩山路-017号新地小区2栋5单元6层2号的房产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证据A4、贷款台账信息截屏、还款明细一份，拟证明诉求中主张的贷款本息。原告提供的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证明案件的客观事实，且证据来源合法，本院依法予以采信。上述证据本院已入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08年8月18日，被告刘艳娇向原告申请贷款，并向原告出具《房全通个人贷款申请书》。2008年8月18日，被告刘德利签订抵押声明，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8年8月20日，原告与被告刘艳娇签订合同编号为（新阳）支行2008年个消（房）字第2928号《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9万元，利率：月息8.4825%，借款期限：自200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止，还款方式按月等额本息。2008年8月20日，被告高立芬与原告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以被告高立芬名下位于香坊区嵩山路-017号新地小区2栋5单元6层2号（房产证号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106547号）房产为被告刘艳娇作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2008年9月5日，原告将该笔贷款转入被告刘艳娇指定的账户中，被告刘艳娇在《借款凭证》上签字确认。后被告刘艳娇不履行还款义务至今。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刘艳娇签订的《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合法、有效。原

告已于2008年9月5日向被告刘艳娇提供贷款，被告刘艳娇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请求被告刘艳娇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刘德利自愿出具书面保证承诺，为被告刘艳娇作担保，该保证合同有效，被告刘德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原告要求被告刘德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高立芬与原告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并以被告高立芬名下房产为被告刘艳娇作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该抵押权依法设立。原告请求确认对该房产享有抵押权，以拍卖或变卖抵押房产的价款优先偿还该债务的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艳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广场支行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11035.77元；

二、被告刘艳娇给付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广场支行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该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计付。

三、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广场支行对被告高立芬名下位于香坊区嵩山路-017号新地小区2栋5单元6层2号（房产证号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106547号）房产享有抵

押权，以拍卖或变卖抵押房产的价款优先偿还上述债务。

四、被告刘德利对抵押物变现清偿债务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 8910 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孟庆金

人民陪 曲美娜

人 民 陪 冰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书 记 员 孙晓宇

